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51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鄧詳燊

選任辯護人 劉博文律師（辯論終結後終止委任）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9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2945、783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被告鄧詳燊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第62、104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

01 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02 二、本院審查原判決量刑是否妥適，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  
03 所犯法條、罪名，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

04 三、刑之減輕事由：

05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06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原  
07 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  
08 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  
09 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  
10 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  
11 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  
12 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13 （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  
14 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邇來詐欺犯罪甚囂  
15 塵上，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不法所得藉由人頭帳戶、車手、  
16 收水等層層轉遞方式遭掩飾、隱匿，被告雖僅提供帳戶、提  
17 領款項，非屬詐欺集團核心地位，然其行為助長詐欺風氣，  
18 使詐騙首腦、主要幹部得以隱身幕後，難以追查、取回贓  
19 款，不僅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金額非微，更影響經濟秩序，  
20 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犯罪情狀並非輕微，客觀上實無  
21 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難認對被告科以最低  
22 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弊，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  
23 適用餘地。

24 四、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25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係因信任多年好友，誤觸法網，並  
26 無主觀惡意，犯後深感懊悔，同時期所涉相類案件均與被害  
27 人達成和解，努力工作填補損害，獲雇主肯定，於本案偵查  
28 程序雖未認罪，但就客觀事實從未爭執，且自警詢時起即一  
29 再表達願與被害人和解之意，態度良好，惟被害人迭經通知  
30 均未到庭，本件被害人所受損害雖鉅，然被告個人獲益有  
31 限，又因同一犯行之相牽連案件分別繫屬審理，致有重複評

01 價之虞，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量刑實屬過重。

02 (二)經查，被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犯罪情  
03 節並非輕微，而無情堪憫恕、情輕法重之處，與刑法第59條  
04 減刑之要件不符，業經說明如前。且量刑輕重為裁判之法院  
05 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06 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  
07 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之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  
08 違法。被告參與詐欺犯罪，所屬集團使用人頭帳戶多達8  
09 個，透過三至四層帳戶層轉後始予提領，顯然具有相當規  
10 模，原審量刑以被告素行尚可，所犯洗錢罪部分符合民國11  
11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審酌  
12 被告所提各項品行證據，就被告犯罪之動機、參與情節、所  
13 獲利益、所肇損害、犯後態度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詳為斟  
14 酌，在適法範圍內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並考量被告所犯各  
15 罪時間接近，角色分工、罪質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  
16 高，依其不法與罪責程度等，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違法或  
17 不當之情形。從而，被告仍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尚乏  
18 所據。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璿伊提起公訴，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3 法官 楊仲農

24 法官 廖怡貞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劉芷含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6 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